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云劳人仲案〔2023〕4910号

申请人：谢尚年，男，汉族，1990年2月18日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爱徒皮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

法定代表人：骆清海，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鹏展，男，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哲，男，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

申请人谢尚年诉被申请人广州市爱徒皮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尚年、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鹏展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的工资16823.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加班工资8940.4元。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于2023年2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台面管理。

二、申请人工资标准为7000元/月，被申请人每月第一周的周六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申请人上月工资。

三、申请人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 18：30-21：40，月休4天。通过指纹考勤打卡，同时有纸质的考勤表。

四、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2023年2月工资159元，2023年3月工资5205元，期间申请人借支1500元。

五、最后工作至2023年3月17日。

六、被申请人是2014年7月3日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

申请人主张，仲裁请求中的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的工资16823.6元是包含加班费8940.4元，申请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应发工资合计8045.9元，在职期间已发放工资6864元，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工资。对此，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转账记录；2.考勤表。经质证，被申请人对证据1确认；证据2确认，结合我方提交的证据及答辩内容，可明确计算工资发放的依据及标准，详细计算过程在答辩书列明。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3年2月共出勤14天7小时，经核算后工资为3659元，2023年3月出勤14天4小时，经核算工资为3202元，被申请人已全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并不拖欠任何款项。对此，被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借支单；2.微信聊天记录；3.微信转账记录；4.请假条；5.工资确认书（显示：2023年2月份工资=3659元-3500元=159元；离职结算工资=2月份剩余工资3500元+3月份工资3202元=6702元-借支1500元=5202元）；6.银行电子回单。经质证，申请人对证据1至证据4确认；证据5确认是其签名，但是并非自愿签署；证据6确认。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法》第六条的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并非自愿签署工资确认书，但并未举证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确认书予以采信。据被申请人提供并经申请人确认为本人签署的工资确认书所载，申请人2023年2月应发工资3659元，2023年3月应发工资3202元。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3月4日发放申请人工资159元，2023年3月17日发放申请人工资5202元，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借支1500元，故被申请人实际已发放申请人工资合计6861元。可见，被申请人已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金额足额发放工资，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工资16823.6元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

申请人主张，2023年2月份，申请人出勤天数15天，周六日加班工时31.84小时，平时加班37.96小时，合计加班费4852.4元，2023年3月份，出勤天数14天4小时，周六日加班工资22.34小时，平时加班37.96小时，合计加班费4088元，申请人每天工作超过法律规定的每天8小时，超出部分应当支付加班费。对此，申请人提供如下证据：1.转账记录；2.考勤表。经质证，被申请人对证据1确认；证据2确认，结合我方提交的证据及答辩内容，可明确计算工资发放的依据及标准，详细计算过程在答辩书列明。

被申请人主张，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11小时10分，月休4天，在此条件下月薪为7000元，即被申请人实行的是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用工制度，月薪已包含申请人的全部工资。对此，被申请人提供如下证据：劳务合同协议书。经质证，申请人确认该劳务合同协议书是本人签名，其中并未约定月薪7000元是包含加班费，认为这7000元是不包含加班费的。

本委认为，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所载，申请人工作时间为8：00-12:00， 14：00-18:00，18：30-21：40，月休4天，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一直处于6天11小时10分工作制并领取相应工资待遇的状态，工作时间固定、对应的工资待遇也固定，应视为双方以实际行为约定申请人的工资待遇与其工作时间相对应，即申请人的月工资中已包括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和加班时间的加班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本案中被申请人确定每月发放给申请人的工资中已经包括了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和加班时间的加班费，属于用人单位工资分配自主权范畴，且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经折算后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加班费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

申请人主张，2023年3月17日接到公司辞退通知书，被恶意辞退。对此，申请人提供如下证据：辞退通知书。经质证，被申请人对证据真实性确认，合法性、关联性不确认，被申请人认为双方实际已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被申请人主张，申、被双方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关于辞退通知书是因为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文化水平较低，抄写模板，其并不理解法律效力，实际当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协商一致，因此申请人才会在工资确认书中签名确认。对此，被申请人提供如下证据：工资确认书。经质证，申请人对证据确认是本人签名，但是并非自愿签署。

本委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辞退通知书》载明：经公司人事考虑，于2023年3月17日12时解除与谢尚年的劳动关系。为被申请人单方面辞退，虽被申请人主张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但并未举证证明，其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不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在职期间为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在职期间不足6个月，依法应支付0.5个月经济补偿金。故对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金额为3500元（7000元×0.5个月）。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5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 裁 员：王 可 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冯 锦 贤